十五、公用天然氣事業  
輪流停供方案之核准

之核准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輪流停供方案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」第八條第三項：

第一項輪流停供方案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**（二）審查方式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 |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輪流停供方案，是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。 |
| 1. 項目及內容 | 1. 文件：輪流停供方案。 2. 內容審查：輪流停供方案內容是否符合「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包括： 3. 停供順序。 4. 停供比率。 5. 通知時間。 6. 每一區域實施天數。 7. 實施時機。 8. 停止實施時機。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 | 供應管制方案內容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否准實施 |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實施。 |
| 1. 核准實施 | 供應管制方案符合規定者，核准辦理。 |

